

11/19 42文

11420

## 臺南市商業會函

受文者：  
一、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 
二、臺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 
三、本會會員代表

地址：70047 台南市大埔街 52 號  
電話：(06)214-2247  
傳真：(06)214-7800  
信箱:tncoc.org@gmail.com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南市商 30 總字第 072 號

速別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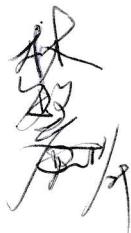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，敬請 核備

查照。

理事長 宋俊明



## 臺南市商業會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114 年 10 月 30 日下午三時二十分。
- 二、地 點：臺南市仁德區大同路三段 858 號(大象寬庭宴會廳)
- 三、應出席人員：683 人
- 四、親自出席人員：458 人
- 五、委託代理出席人員：9 人
- 六、缺席人員：216 人
- 七、主 席：宋理事長俊明
- 八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九、主管機關代表暨來賓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陳嘉欣

臺南市總工會 陳理事長水林

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 郭理事長益成

### 十、報告事項：

- (1) 許副理事長至椿報告本會 113 年度重要工作報告總務部門、業務部門、財務部門如大會資料第 4 頁至第 10 頁。
- (2) 朱監事會召集人炳杭報告監事會監查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、基金專戶收支報告暨收支帳冊憑證等相符無訛如大會資料第 11 頁。

### 十一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(見第 13 頁)，敬請 審查案。

說明：本會 113 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，業經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、第 30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審查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(見第 24 頁)，敬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會 114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，業經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、第 30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審查通過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（見第 36 頁），敬請 審議案。

說明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，業經本會第 30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、第 30 屆第 2 次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提請審議通過後據以行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審查通過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理事會

案由：修改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條文甲類常年會費，敬請 研議案。

說明：修改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，業經 114.10.15 本會第 30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研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本會章程第四十二條條文甲類常年會費修正對照表如下：

第四十二條：本會之經費收入如下：

甲、團體會員：

原條文內容	修正後條文內容
二、甲類常年會費：由團體會員依其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，每名新台幣二、四〇〇元負擔之。	二、 <u>甲類常年會費</u> ：由團體會員依其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，每名新台幣三、六〇〇元負擔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案由：因業必歸會，尚未落實下。本會再次請託貴會務必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成立公司、行號公文轉發給各公會。

說明：此函攸關各公會會務推展及重要財務收入來源，今硬生生切斷財務動脈，恐造成各公會生存危機。

辦法：貴會不予轉發公文，希明確之規範，能函告本會。又曾 113 年 7 月 10 日南市建材廷字第 007 號去函，112 年 10 月起就未收到經發局函轉公文，再次所請貴會回覆本會為禱。

決議：建請社會局、經濟發展局及本會三方推動業必歸會，已達公會會務推展。

提案六：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日用器皿商業同業公會

案由：因業必歸會，尚未落實下。本會再次請託貴會務必將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成立公司、行號公文轉發給各公會。

說明：此函攸關各公會會務推展及重要財務收入來源，今硬生生切斷財務動脈，恐造成各公會生存危機。

辦法：貴會不予轉發公文，希明確之規範，能函告本會。又曾 113 年 7 月 10 日南市日器璋字第 039 號去函，112 年 10 月起就未收到經發局函轉公文，再次所請貴會回覆本會為禱。

決議：承如提案五陳述。

十二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人：臺南市商業會蔡理事承鴻暨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蔡理事長承鴻

案由：第 30 屆監事相關事項，敬請 研議案。

說明：關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來函劉麗滿等人不得行使監事權利，敬請商業會說明。

決議：針對法院來函部分本會皆請示法律顧問及社會局，此函法院還未裁定停止權利。

提案人：臺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添義

案由：業必歸會相關事項，敬請 研議案。

說明：開立公會證明手續費收費標準訂定。

決議：因涉及各公會運作及服務項目，依各公會自行訂定之。

十三、散會：同日下午四時五分。